

河南省建筑业协会

豫建协函〔2024〕49号

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《关于发挥行业媒体作用加强宣传舆论引 导工作的通知》的函

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挥行业媒体作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刘 婷

电 话：0371-66283063

附件：关于发挥行业媒体作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
通知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发挥行业媒体作用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宣传舆论引导工作，更好发挥《中国建设报》《城乡建设》《建筑》（简称“一报两刊”）等行业主流媒体作用，凝聚行业发展强大正能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

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涉及面广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，社会关注度高。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、本行业实际，切实加强对新闻宣传工作的引导，加大宣传投入，积极推进新闻宣传工作开展，为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

要增强做好经济社会热点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、社会关注的热点、舆论引导的焦点，突出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、城市更新、建筑业转型发展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、城市

管理与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加强媒体沟通协调，精心设置话题，搞好政策解读，强化权威发布，引导社会舆论，不断扩大宣传舆论影响效果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新闻宣传评估和奖励激励机制，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发挥行业主流媒体作用

发挥好《中国建设报》《城乡建设》《建筑》全国住房城乡建领域权威综合性媒体平台，以及《中华建设》杂志和《中州建设》杂志、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阵地作用，踊跃投递稿件、提供信息、报送经验、推荐典型，以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凝聚行业发展正能量。要精心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不断拓宽《中国建设报》《城乡建设》《建筑》《中华建设》《中州建设》读者覆盖面，在单位组织订阅的同时，倡导行业协会、企业进行订阅，让广大干部职工及时学习了解国家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、政策措施以及各地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等情况，聚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 汤远征（一报两刊） 电话：18336388156
刘保彬（中华建设） 电话：13501073939
李 苹（中州建设） 电话：13623826787

